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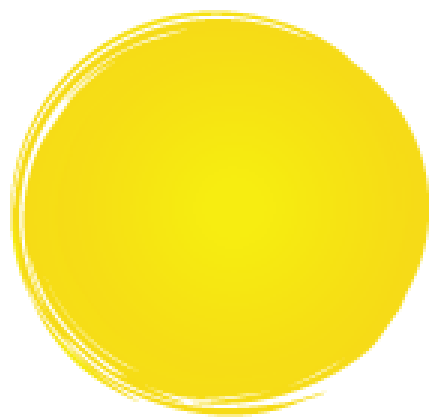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說明會



研 習 手 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研 習 計 劃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二) 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三) 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五、辦理地點：線上課程

六、辦理時程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說明會	2月7日 (週五) 上午	臺中教育大學 張俊鈞 助理	呂汶庭 老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本學年度新接任特殊教育之承辦人 務必 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200 人	線上 研習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2	轉介前介入 概念說明及 實務分享 (含融合教育 理念)	2月7日 (週五) 下午	梁譽縉 老師	卓芳秀 老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七、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務必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或掃描右下方 QRcode)，請於 2 月 7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 報名路徑為：首頁－「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南投縣」－搜尋研習「主題」－點選「報名」後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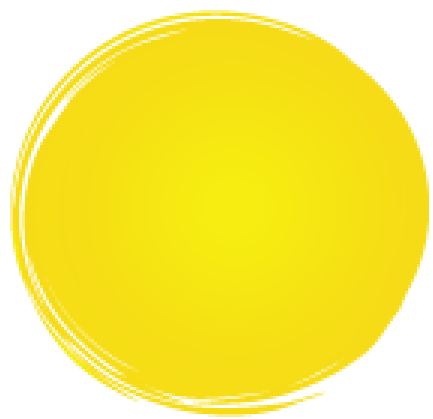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十、 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

十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表

<p>地點：線上研習，上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oxd-cpkj-zbm</p> <p>線上研習，下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nko-rpti-dkr</p>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8：30-9：00	報到、長官致詞		
9：00-10：3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學期分區鑑定、小六跨階段安置)	張俊鈞專案助理	呂汶庭老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月初小梯次)	張俊鈞專案助理	呂汶庭老師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學障轉介前介入概念說明及實務分享 (含融合教育理念)	梁譽縉老師	卓芳秀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情障轉介前介入概念說明及實務分享 (含融合教育理念)	梁譽縉老師	卓芳秀老師
16：10	賦歸		
<p>1.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p> <p>2. 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p> <p>3. 下午課程，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如對轉介前介入概念有疑惑，或對於相關校內特教宣導有疑問，請務必參加。</p> <p>註：請教師於 9 時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p>			



研

習

講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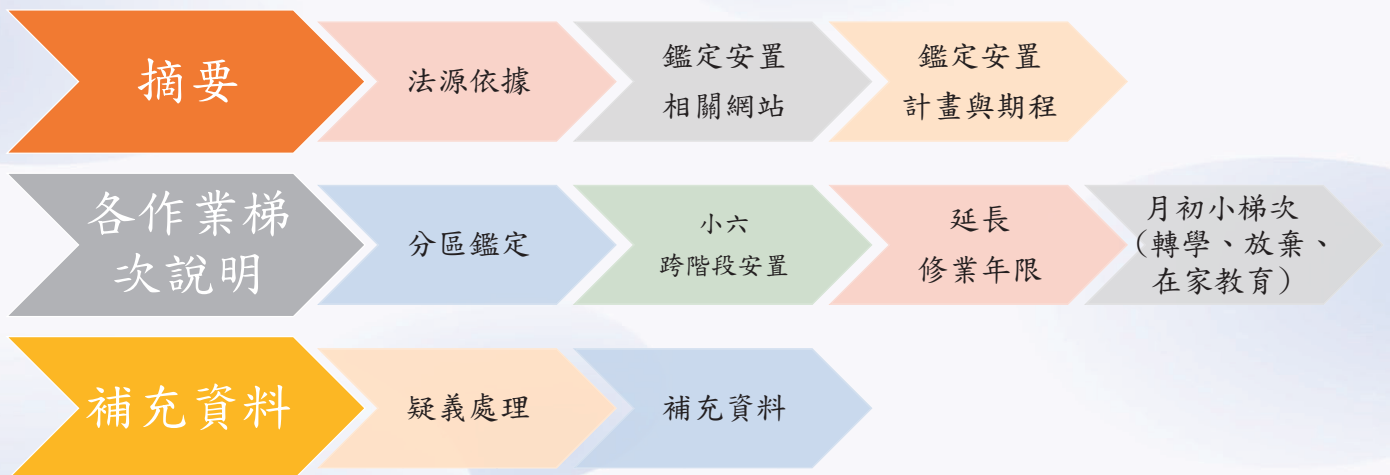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講師  張俊鈞 教師

業務承辦聯絡人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楊雅雯 組長
049-2562609



說明大綱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1/3)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情形

鑑定基準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N條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2/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23條 第1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3/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5條 第2項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網站

特教通
報網



南投縣
特教資
源中心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特教通報網/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通報網

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提報—鑑定安置線上提報

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線上提報-接收

系統維護承辦人—林渝鈞
2222106 #1393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用紙本表件下載

初篩測驗工具借用

表件下載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線上提報



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http://spec.ntct.edu.tw/>

紙本下載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113-1已宣導)

※鑑定安置申請表

第1頁. 增加「原班班級人數」欄位

第4頁. 增加安置志願「特殊教育方案」選項

依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或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3人以下，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

113.06 修訂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申請表	
(家長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 案件編號(此欄勿填): _____	
身分證字號	原班班級人數
年 級	生 理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年齡 _____歲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 (提報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 (需寫校名) _____
志願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無巡迴輔導老師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智類)

★通報網操作手冊-113學年度



<https://reurl.cc/EgW0oR>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
4 研習資料 - 12 通報網操作手冊-113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新建
疑似生

提報作業

列印
提報名冊

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新建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始得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再按「儲存」, 如果需要修改疑似生的資料, 再於列表中點選學生姓名進去基本資料做變更。

新提報個案新建資料

1. 點選「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點選「新增身障生」
3. 輸入「個案身分證字號」開始建立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作業-1/2)

1.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
2. 選擇「提報作業梯次」
3. 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開始建立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作業-2/2)

3 填寫鑑定摘要表

4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5 填寫鑑定摘要表

提報類別	教育階段	年班
選擇完畢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年
欲確認障礙個案	學前	大班年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年
新增提報疑似個案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大班年1班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中班年

4. 只選擇「該梯次要提報的個案」
5. 點選「選擇完畢」

不要全部都點選，只需要點選，本梯次需提報的個案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

2 查詢

3 列印

1 列印提報清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 查詢 | 列印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2020/8/13 ~ 2020/9/19,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體類,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學習類, 情緒類, 自閉症類,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類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增提報疑似個案, 確證須轉安置, 續報, 延長修業年限, 提早入學, 幼兒推升延學申請, 轉安置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簡略考場需求	鑑定狀	文書類別	處理狀態
2020/8/17	黃O欽(男) M1****86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2/11	發展遲緩 新增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0/8/17	許O欽(男) P1****508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4/20	發展遲緩 新增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提報人數: 2人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列印日期: 2020/8/17

1. 點選「列印提報清冊」
2. 選擇「提報的作業梯次」後，按「查詢」
3. 點選「列印」

※列印後的紙本送校內核章

核章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1/3)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作業梯次 [113 學年、第 4 次 2024/9/16-2024/9/24 (學期分區鑑定)]

113 學年度、第 4 次、2024/9/16-2024/9/24 (學期分區鑑定)
學校類型：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
核准文號：民國 113.12.23 府

113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4 次 填寫

(非作業日期區間無法提報)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組	提報身分	操作
113	2024/9/18	(男) 國中 2 年級	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
113	2024/9/18	(女) 國中 2 年級	身體病弱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2/3)

列印 - Google Chrome
set.edu.tw/reg/student/student_print_frame.asp?k=/IYCFskYgdjNQ/Ti2ReqvhUoAFrcwi2w8clb3tMyzUCR0lg6...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就學紀錄
 幼兒經費申請紀錄
 鑑定安置紀錄
 轉銜紀錄
 補助金紀錄
 延遲轉學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查詢
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小		
姓名	(女)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原住民	祖籍：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母親：父親：	僱居地
家長	電話		手機
職業狀況	雙職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情形二	特種學校
教養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類程度	
說明			
證書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3531	發展遲緩	

-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
- 點選「查詢」(更新頁面)
- 點選「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女)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原住民族籍	道籍: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母親:	父親:	僑居地
家長	電話:	049	手機	
親屬狀況	雙親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情形二	轉學學校:	
教養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程度		
說明				
證書編號				

鑑定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		發展遲緩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2/8/28	府教特字第11102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1/9/27	府教特字第110034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鑑定日期	2023/5/5	重新鑑定日期	2026/5/31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 (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 (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ICD 診斷	F71 (中度智能不足)				
必要陪伴者 優惠措施	復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服務模式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自	核要求理由說明	說明二
備註					

鑑定安置記錄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24/8/13	國小1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尚未辦法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3/12/1	學前大班 年級	發展遲緩	特階段轉銜安置	列印	提問提擬	(未)	
2023/5/15	學前中班 年級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發展遲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2/5/25	學前小班 年級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發展遲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1/8/25	學前小班 年級	發展遲緩	新發擬定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發展遲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3/3)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 (1/5)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右方「身障鑑定專區」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2/5)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往下滑 四個圈圈最左邊紅色的「鑑定安置」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3/5)

線上服務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113-08-27	21490
2	要點	114-01-13	6091
3	學前階段	113-07-22	14850
4	研習資料	114-01-14	13177

「1.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點選 進入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4/5)

線上服務

遷定安置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遷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進入	113-01-09	5978
2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進入	112-09-08	1902
3	行政表件	進入	112-08-19	10532
4	初評相關測驗資料	進入	112-08-31	7854
5	聯絡資料及其他	進入	112-09-05	2174

資料總數【5】 頁數【1/1】

「2.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點選 進入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5/5)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智障	進入	112-08-20	3996
2	學障	進入	112-08-20	11660
3	情障	進入	112-09-08	6644
4	自閉	進入	112-09-08	4381
5	其他各類	進入	112-08-20	2065
6	轉安置	進入	112-08-20	2120
7	在家教育	進入	112-08-20	1001
8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進入	112-07-10	981
9	小六跨階段安置	進入	111-02-09	1360
10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進入	109-09-09	509

依照要辦理的事項、
對象障別、作業梯次

點選「進入」

可搜索到相關表件

中心網站測驗工具借用摘要

上網填寫
借用單

等待單據
審核通過

攜帶借用單至
中心領取工具

審核備貨
約1~3個工作天

詳細操作流程可參閱

<https://reurl.cc/93G2qn>

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安置 -
4 研習資料 - 11 借用測驗系統操作說明



中心測驗工具管理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呂汶庭 教師
2562609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期程表



<https://reurl.cc/0rAyn7>

期程表可參閱113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

113-2各作業梯次提報梯次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8	2/17~2/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中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5/3/1
9	3/1~3/7	3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年限	國小與國中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甘特圖)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學跨階段評估						國中跨階段評估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安置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每月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提報梯次對象與有效日期對應

分區鑑定(上學期)

- 小學重新評估個案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10/1

國三補提報

- 國三未完成跨階段前評估之個案(含重新評估及新提報)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9/1

分區鑑定(下學期)

- 國中重新評估個案(以國二為主)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3/1



學期分區鑑定(下學期)

作業細節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

新提報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曾鑑定之疑似生、待觀察

- 個案接受校內輔導後，仍需要鑑定才需提出

重新評估/鑑定

- 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校內就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情形評估仍有特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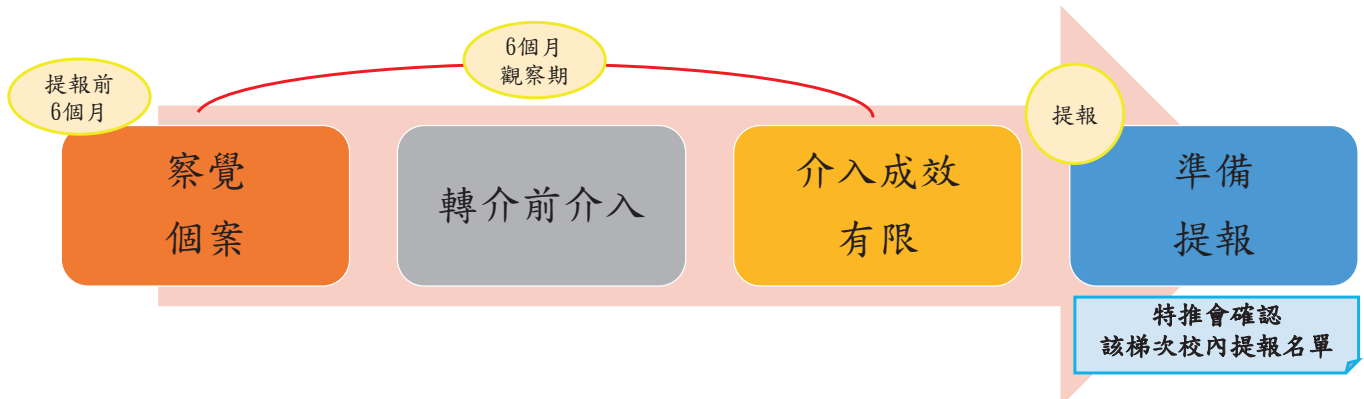
※須先完成校內初篩。

※學智類新提報個案三項前測結果高於切截分數者，不需提報鑑定，建議轉為校內補救教學、輔導。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補充)

新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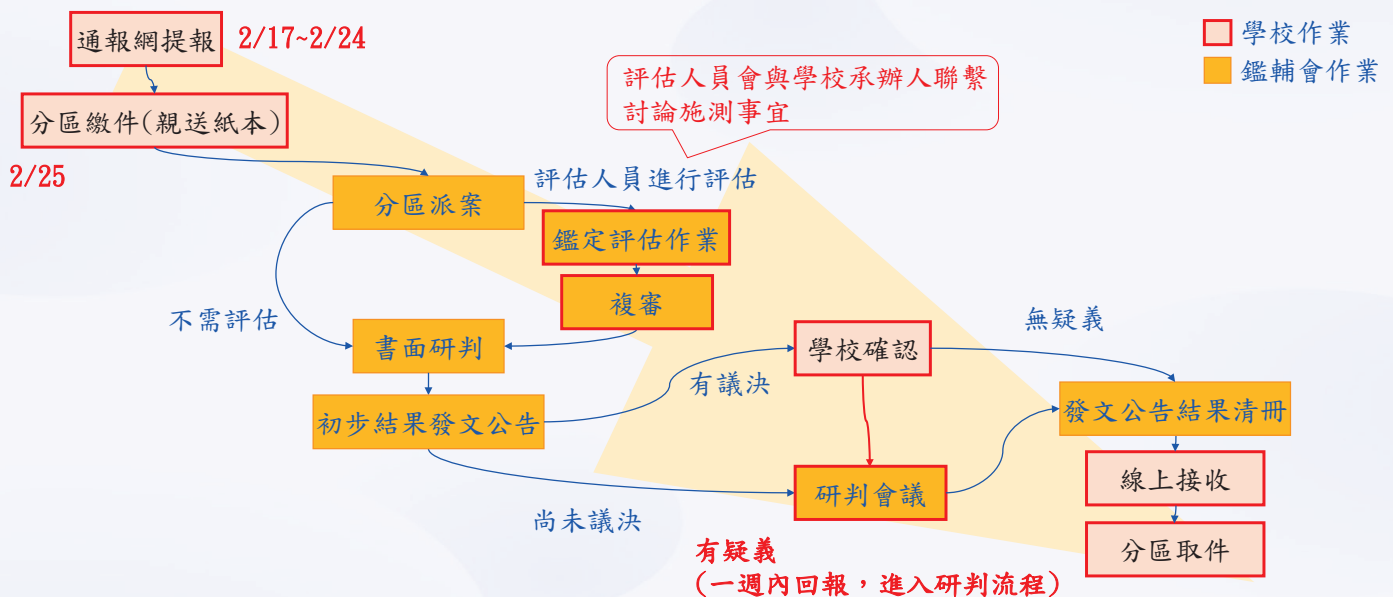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學期分區鑑定 (工作流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2/11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2/14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2/14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2/17~2/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線上
5	2/28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 紙本
6	3/7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4/11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4/18前	心評複審	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4/23前	委員書面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委員進行書面研判
10	4/25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5/2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5/14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5/19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5/31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學期分區鑑定 (流程圖)



113-2 提報提醒公文

- 三、本學期「學期分區鑑定」提報日期為2月17日至2月24日，請各校事先進行相關初篩評量，並依時程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 四、提報資料紙本收件日期、時間、地點及收件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南崗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林義涵教師。
 - (二)草屯區（草屯、國姓）：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吳珮華教師。
 - (三)埔里區（埔里、魚池、仁愛）：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埔里國小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陳晏生教師。
 - (四)水里區（水里、集集、信義）：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水里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戴文惠教師。
 - (五)竹山區（竹山、鹿谷）：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山國小輔導室，葉人豪教師。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1/5)

測驗工具列表

關鍵字：

搜尋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用途	使用資格	備註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三項前測之一		
2019閱讀理解測驗	三項前測之一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三項前測之一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智能障礙鑑定用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鑑定情障用		
學生適應調查表	鑑定情障用		
學生行為評量表	鑑定情障用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辨認符合情緒困擾的學生 學校只開放領用評量表，觀察表跟訪談表僅供鑑定評估人員借用	5-18歲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鑑定用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學障鑑定用，本測驗中國行為科學院附有觀察紀錄紙，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_Record.aspx	心評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2/5)

提報障礙類別	所需初篩工具
智能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學習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1.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分國小、青少年版) 2. 學生適應調查表 3. 學生行為評量表 4.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選用、初篩只領用評量表)
自閉症	1.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疑似非ADHD類
的情障適用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3/5)

分區	分區中心學校/電話	測驗工具管理人	備註
南投區	南崗國中 2222460	洪淑冰 組長 李婕寧 教師	南投區line群組登記
草屯區	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562609	呂汶庭 教師	直接以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系統借用
埔里區	埔里國中 2982055	孫瑜成 組長	
水里區	水里國小 2770014	紀蘆芷 教師	私訊承辦教師登記
竹山區	雲林國小 2643321#118	江宗祐 教師	直接以電話聯繫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4/5)

年級 障礙類別	1	2	3	4	5	6	小計
智能障礙							S _智
學習障礙							
小計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₅	S ₆	S _{學智}
情緒行為 障礙							S _情
自閉症							S _自

初篩工具借用數量

ABAS-II

各年級閱讀、數學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障三量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5/5)

障礙類別/年級	1	2	3	4	5	6	小計
智能障礙	1		3	2	3		9
學習障礙		1		2		5	8
小計	1	1	3	4	3	5	17
情緒行為障礙		1	1	2	1		5
自閉症		1				1	2

ABAS-II

各年級閱讀、數學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障三量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障礙類別	測驗名稱/年級	1	2	3	4	5	6	小計
學智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1	3	4	3	5	
學智	2019閱讀理解測驗		1	3	4	3	5	
學智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7
智能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9
情障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5
情障	學生適應調查表							5
情障	學生行為評量表							5
情障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選用
自閉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2

初篩工具借用數量

學期分區鑑定 (書面研判及初步鑑定結果)

書面研判結束後會有「初步結果清冊」的公文

- 「尚未議決」個案不用填復出席綜判調查表(綜判一定會排程) 並請依公文「補件及出席說明表」內說明辦理。
-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起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起綜判個案，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學期分區鑑定 (初步鑑定結果公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冊、補件說明、通知書、調查表

主旨：檢送「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清冊(學期分區鑑定書面研判結果)」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三) e-mail至special_education049@ntctspe.c.net，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回報出席綜合研判恕不受理。

三、旨揭清冊年級欄位係依據特教通報網之學生生日推算，若有誤差，請貴校自行至通報網修正學生生日。

四、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皆已排入研判會議，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請直接依開會通知單(公文另發)出席說明綜合研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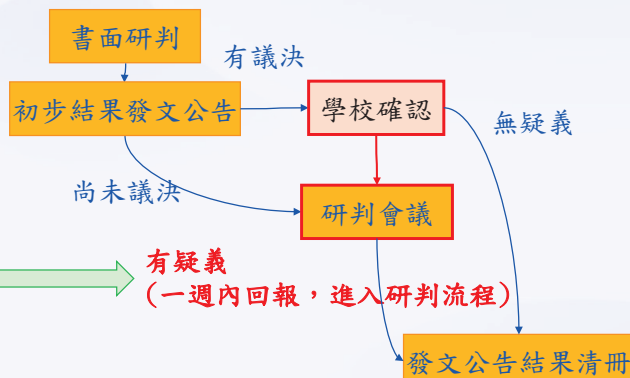
五、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學智類組：5月10日、5月14日、5月15日。

(二)情自類組：5月14日。

(三)其他類組(含感官、肢體、多重)：5月11日。

六、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先告知家長是「其中一日」即可。

待彙整「回報訊息」後才會排定細部時程

學期分區鑑定 (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說明)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鑑定安置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繼續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待觀察				
			國小	三	非特教學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數學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五	尚未議決	補件或出席說明詳如附表			
			國小	四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5/10/1
			國小	三	自閉症	中度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7/10/1

只要不是「尚未議決」，都是「有議決」

如對結果有疑義，請記得於回報時程內「提出出席綜合研判」

並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個案到場…等)

學期分區鑑定 (補件及出席說明)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補件或出席說明表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補件或出席說明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補口說或打字作文與手寫作文資料，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補國、數、社、自等科目定期考卷及國、數平時作業單，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資源班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心評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四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1. 尚未議決之個案會先安排好綜合研判出席的時程，請依說明的日期出席，細部排程待綜合研判的會議通知，依該通知的時程表出席。
2. 上表中有列出的指定出席人員，請儘量配合出席，以便釐清個案情況。
3. 未有列出指定人員，請派熟悉個案相關人員出席。
4. 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等)

學期分區鑑定 (初步結果通知單)

並建議安置於下列學校及班型 (非特教生及待觀察學生無需填寫)
學校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方案 放棄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視障 聽障 情障 在家教育)

正本原校留存

同意書

本人對於南投縣鑑輔會初步 (書面) 鑑定及安置結果已了解, 茲

- 同意敝子弟接受鑑輔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鑑輔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 欲申請參加綜合研判會議 (請學校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 並依公文於時限前回報鑑定承辦人)。

此 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 (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起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 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起綜判個案, 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 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 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 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調查表填寫說明)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4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範例

學校：明天國小		承辦人：王小小 聯絡電話：2123456 轉 123		需求說明			備註
編號	姓名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2.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3. 申請線上會議	
1	劉大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程度：亞型：ADHD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欲確定障礙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安置 情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2	楊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確定障礙為 學習障礙	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3	張美美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家長不方便到草屯	

姓名不用打碼, 寄mail給承辦人, 只有承辦人看的到
聯絡電話請務必要填(分機號碼也要記得), 並且填正確

「尚未議決」不需填寫此表, 但「尚未議決」有線上與會需求者, 請填寫線上與會並簡單備註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

- 綜合研判約在 5/7~5/14 辦理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請依公文所附時程表出席。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通知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1147053號
類別：彙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通知單

開會事由：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4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葉科長怡伶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雯輔導員 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列席者：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備註：

- 一、出席個案請依「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如附件)之時間及順序於舉行會議前預先知會家長、學生、並指派熟悉該生之班級導師或個案管理老師與會；為利流程順暢，請提早5分鐘進行報到。
- 二、若研判當天無人出席，本縣繼續輔會以當下書面資料做審查；缺件或研判資料不齊全者，亦以當天書面審查結果為準。本縣繼續輔會保留退件之權利。
- 三、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出席及列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四、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準備場地、簽到、茶水、便當、攝影等事宜。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如需請巡輔教師出席
請與巡輔師聯繫確認後，自行轉文至巡輔師學校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通知附件)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4場次)

時程表

113.05.13會議

組別	時間	學校	學生	備註
4	9:30 ~ 9:45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4	9:45 ~ 10:00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務必出席
4	10:00 ~ 10:15			
4	10:15 ~ 10:30			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4	10:30 ~ 10:45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請依備註說明派員出席

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8場次)
時程表

113.05.15會議

學校	學生	備註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vycq-eeew)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mnpn-pkh)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kpwd-ueg)

線上會議者請依照會議時間進入對應之會議室等候

學期分區鑑定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1/2)

主旨：檢送「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 (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貴校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另特教需求學生就學安置後，若經持續觀察評估認為安置不適切，請貴校協助個案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三、請貴校於文到後7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

四、欲提請申復者，請務必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資料後，依「南投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備妥「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並於文到後二十日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申復申請。

學期分區鑑定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2/2)

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輕度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中度	南投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1/5/1
				國小	5年級	非特教學生		南投國小		
				國小	6年級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4/1
				國小	2年級	學習障礙	書寫、數學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學期分區鑑定 (紙本資料取回注意事項)

一、旨鑑定梯次含國三補提報及學期分區鑑定提報兩梯次，若貴校有在前述兩梯次申請鑑定，請依下列資訊進行紙本資料取件作業，並請貴校惠予協助取件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各分區取件日期、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名間國中輔導室，林義涵教師。
- (二)草屯區(草屯、國姓)：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10分，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吳珮華教師。
- (三)埔里區(埔里、魚池、仁愛)：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埔里國小大會議室，陳晏生教師。
- (四)水里區(水里、集集、信義)：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水里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戴文惠教師。
- (五)竹山區(竹山、鹿谷)：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前山國小輔導室，葉人豪教師。

請各校派員並依公文時程取回資料
資料屬個案重要資訊
如無法於該時段內取件
★請務必自行與各區區長聯繫協調

二、鑑定安置相關資料(綜合分析報告、各項測驗結果等)應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檔案內妥善保存，並於轉銜時移交。

學期分區鑑定 (各分區收件負責組長)

分區	負責鄉鎮/工作內容	學校	負責人
南投區	南投、名間、中寮	名間國中	林義涵 區長
		南投國中	林志恩 副區長
草屯區	草屯、國姓	敦和國小	吳珮華 區長
		草屯國中	石筱郁 副區長
埔里區	埔里、魚池、仁愛	埔里國小	陳晏生 區長
		埔里國小	胡茵音 副區長
水里區	水里、集集、信義	集集國小	戴文惠 區長
		水里國中	張益誌 副區長
竹山區	竹山、鹿谷	前山國小	葉人豪 區長
		前山國小	陳冠暉 副區長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 國三補提報、學期分區鑑定、延長修業年限、小六跨階段安置、月初小梯次(轉學轉班型、在家教育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旭光高中	楊雅雯 組長



小六跨階段安置

作業細節

☆本期紙本表件有優化調整

☆鑑輔有效日期判讀方式調整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調整(1/2)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調整(2/2)



就近入學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總則

第12條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小六跨階段安置作業流程

1. 線上提報鑑定安置 (跨階段安置)

4/10~4/17 線上提報並寄送紙本表件

2. 填寫並檢附相關紙本表件 (後續說明)

- 原安置分散式班型欲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另以鑑定安置申請表送件。

轉進集中式須「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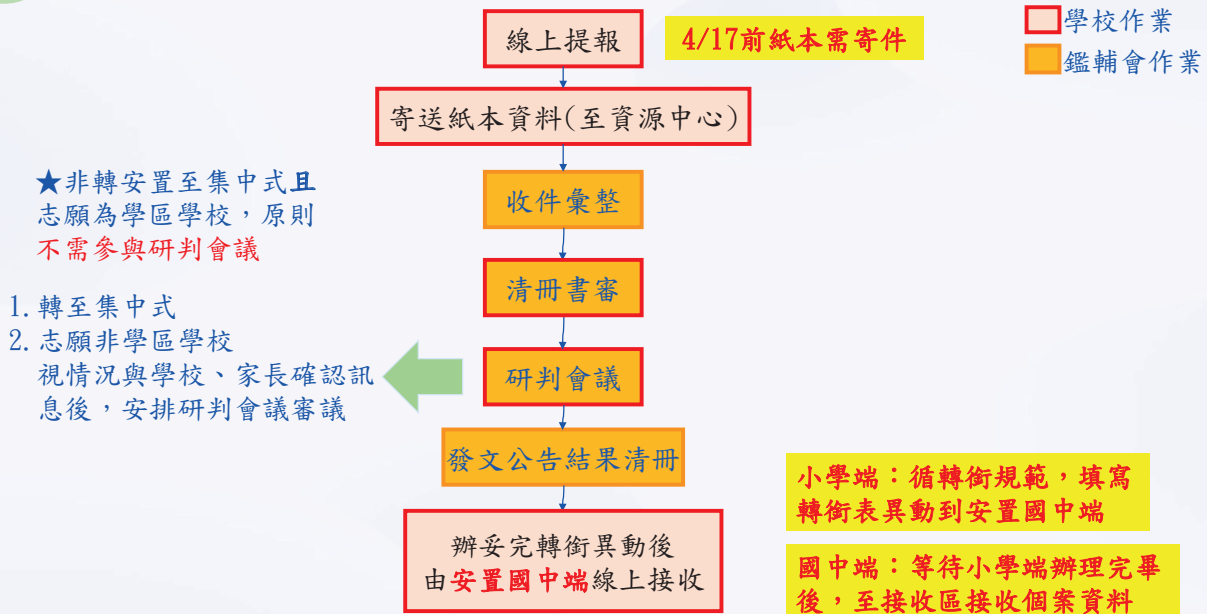
3. 4/17前將紙本表件寄送至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4.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

◆ 備註：欲安置特教學校請務必於第2學期初依相關簡章提出申請

» 業務承辦人—楊雅雯 049-2562609

小六跨階段安置-流程圖



紙本表件說明-檢核表

113.07 修訂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有轉銜安置彙整表則免填，以校為單位送件)

小六跨階段安置(每校一份，檢附於所有資料最上方)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__案	_____案
遙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表件說明-檢核表修改處(113.07)

113.07 修訂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有轉安置彙整表則免填，以校為單位送件)

小六跨階段安置(每校一份，檢附於所有資料最上方)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Case1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Case2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Case3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__案	_____案	__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表件順序調整，
必要項挪至上方

總計案量應與彙整表案量
(通報網提報名冊)相符

小六跨階段安置-紙本表件準備

1. 檢核表
2. 彙整表
3. 志願確認表(每個個案一張，請個案、家長簽章)
4. 戶籍謄本影本(每個個案一份)

學校統整用，只要一份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安置外縣市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需重新評估

申請表, 適應行為量表, 身障證明

申請投特登記表(影本)(若有要進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者)

◆線上提報完成後→列印提報名冊(校內核章) 學校統整用，只要一份

1. 檢核表- case1 相同班型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案	___案	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1. 檢核表- case2 轉集中式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案	___案	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轉進集中式須「重新評估」

1. 申請表
2. 智力評估資料
3. 適應行為資料

要進特殊學校的，請務必檢附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1. 檢核表 - case3 安置外縣市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案	___案	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擬升學至外縣市學校之個案
延長其鑑輔適用有效期限

系統上安置回「原校」
以一般轉學異動方式處理

送件內容與「相同班型」相同

2. 彙整表 (1/2)

113.07. 修訂

南投縣 學年度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校名： _____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承辦人手機) _____

學生姓名	原安置班型 未使用班型選項可自行刪除	特教公文核定障礙			擬安置班型 (請慎重評估、確認後填寫)	
		類別	程度	鑑定補充說明	志願學校	志願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安置班型選項調整
電腦繕打可移除不需使用的選項，節省版面

2. 彙整表 (2/2)

113.07. 修訂

南投縣 DEMO 學年度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校名： 旭光國小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承辦人手機) _____

安置班型選項調整

電腦繕打可移除不需使用的選項，節省版面

學生姓名	原安置班型	特教公文核定障礙			擬安置班型 (請慎重評估、確認後填寫)	
		類別	程度	鑑定補充說明	志願學校	志願班型
王大明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障		閱讀	旭光高中(國中部)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王二明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障		數學	旭光高中(國中部)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王三明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障		閱讀、數學	旭光高中(國中部)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王四明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障		書寫	草屯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小毛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能障礙	中度		旭光高中(國中部)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註2：如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智障)、特殊教育學校者，請於上表彙整後另以鑑定安置申請表提出申請。

備註處再次提醒

轉安置入集中式要重新評估，送的表件不一樣

記得逐級核章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3. 志願表 (1/3)

案件編號： _____ (學校勿填)

113.07. 修訂

南投縣 _____ 學年度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校名： _____ 承辦人： _____ 承辦人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亞型)	
學生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市/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鄰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_____ 國中
目前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目前安置及未來安置增列「特殊教育方案」(班級人數5人以下且學校無特殊教育班型)

3. 志願表 (2/3)

學生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市/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鄰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_____ 國中
目前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 欲安置學校第 1 志願： _____ 國中	欲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3. 志願表 (3/3)

欲安置學校第 2 志願： _____ 國中	欲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	--

- ※ 請務必確認志願學校及班型。
- ※ 請轉知家長，國中端將優先安置該學區之國小學生。
- ※ 如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智障)、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另以鑑定安置申請表提出申請。
- ※ 在家教育請於 6 月/7 月小梯次鑑定辦理。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家長(實際照顧者)請記得簽章

3. 志願表 - 補充-學區怎麼查(1/2)

Google「南投縣 學區」



<https://data.nantou.gov.tw/dataset/doi-02>

3. 志願表 - 補充-學區劃分表(2/2)

113 學年度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

修訂：113 年 2 月 17 日

校別	學區村里
南投國中	南投市：福興里、永豐里、新興里、平山里、漳和里、漳興里、平和里、龍泉里、三民里、康壽里、仁和我。
鳳鳴國中	南投市：鳳山里、鳳鳴里、福山里、永興里。
南崗國中	南投市：三興里、三和里、南投里、崇文里、彰仁里、振興里、千秋里、嘉和里、嘉興里。 名間鄉：田仔村（1-18 鄰）、萬丹村（1-2、8 鄰）。 中寮鄉：義和村。

4. 戶籍謄本影本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案	___案	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跨階段轉安置集中式-申請表(轉安置集中式用)(1/3)

113.07 修訂

南投縣 _____ 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申請表 (小六跨階段安置)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家長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 (本表為轉安置集中式個案使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育階段	國小六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實際年齡____歲____月		
提報身份	小六跨階段安置	目前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家庭概況	家長(監護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中是否有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_____ 程度		

跨階段轉安置集中式-申請表(轉安置集中式用)(2/3)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同意書及安置意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或相關資料蒐集，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				
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第一志願 _____ 學校		第二志願 _____ 學校	
志願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學生本人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填寫備案 避免第一志願額滿、不符合進 集中式條件...等狀況	
簽名(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核章	承辦人	二級主管(主任)	一級主管(校長)	聯絡電話(分機)

跨階段轉安置集中式-其他需補上之資料(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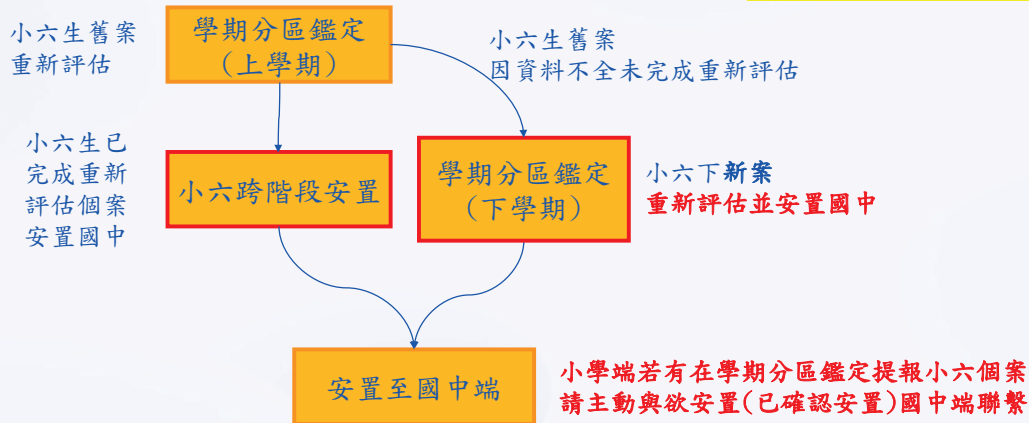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v巡迴v普通 智障集中v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案量(請填寫數字→)		___案	___案	___案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免附	

轉進集中式須「重新評估」
1. 申請表
2. 智力評估資料
3. 適應行為資料

要進特殊學校的，請務必檢附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小六上之前未完成跨階段評估個案處理原則

小六生於下學期分區鑑定提報者
申請表上的安置學校請填寫國中端
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跨階段安置常見問題-1

Q: 學生有準備去考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或就讀本縣私校/實驗教育機構，如何處理？

A:

提報時程為4月，至結案(5月底)時通常仍未能確定是否能錄取，建議志願先填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先以學區學校做安置。如後續學生有考上各種特殊班或錄取私校，再請學校行文至南投縣政府並檢附報到通知書(或榜單)敘明個案要更改安置。

更改安置公文DEMO

主旨：有關本校王○明學生欲更改小六跨階段安置學校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14年5月○○日府教輔特字第○○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國小六年級學生王○明，原於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梯次安置於**幸福**國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因該生已考取**美滿**國中**體育**班，欲更改安置單位至**美滿**國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請鈞府協助更改特教安置結果。
- 三、檢附該生報到通知書/錄取榜單乙份。
- 四、副本抄送至**幸福**國中與**美滿**國中，俾辦理後續安置事宜。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幸福國中、美滿國中

跨階段安置常見問題-2

Q:小六學生畢業後欲跨階段安置到外縣市，需要提報鑑定安置嗎？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A:

1. 小六應屆畢業生不管是跨階段安置至本縣或外縣市國中皆須提報鑑定安置(更新鑑輔有效日期)。
2. 本縣鑑輔會僅可先將個案於通報網上確認障礙類別並安置於原學校，請學校另於學生確定安置學校後，比照跨縣市轉學流程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

作業細節

延長修業年限-(非國三的國教階段個案)

1. 校內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 3/24前寄送至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3/17~3/24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提報前1~2個月請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

- ◆備註：1. 國三生在12月辦理 (3月)
2. 國民教育階段至多延長二年為限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7>



延長修業年限要點摘要

三、鑑輔會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參酌評量資料綜合研判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該教育年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7>



月初小梯次鑑定

作業細節

(轉安置、在家教育、放棄身分)

月初小梯次鑑定-注意事項

主要辦理：

1. 轉安置
2. 在家教育
3.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月初1~7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不確定辦理方式
建議可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討論

※不會有公文提醒，有幾個月是沒有辦理的。

※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郵戳為憑)時程相同。

※紙本資料請用掛號寄至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特教資源中心

月初小梯次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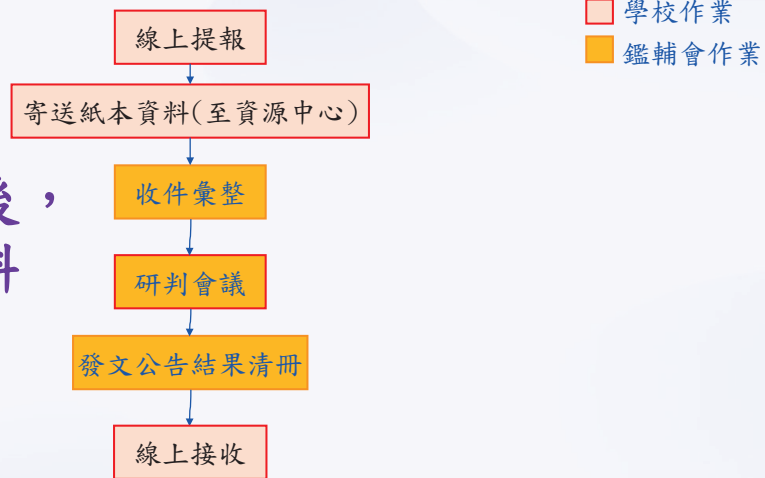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						■				
國三補障礙		■										
國三延長					■							
延長修業年限								■				
小六跨階段									■			
月初小梯次	■											
轉安置	■											
在家教育	■	■			■			■		■	■	■
放棄特教服務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月初小梯次鑑定流程

※無鑑定評估流程

中心收到紙本資料後，
就會依據收到的資料
排定審查的行程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請用掛號寄(不然寄丟會很麻煩)

月初小梯次辦理事項

時程：月初1-7日

轉安置

放棄

在家教育

轉集中式特教班

縣外轉入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轉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及申請在家教育
請在月初小梯次提報，勿在學期分區鑑定提報

轉安置

時程：月初1-7日

轉安置

轉集中式特教班

需重新評估

縣外轉入

追認身分，修調安置班型、有效日期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
校內轉班型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學生需設籍於轉入學校學區(就近安置原則)

轉安置-縣內轉學/校內轉班型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轉學後轉集中式	校內轉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區不用在線上
提報鑑定

轉安置-縣內轉學分散式互轉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由轉入（新）學校辦理

1.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學區學校是否與轉入學校符合）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轉安置-校內分散式互轉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1. 召開特推會審議個案轉班型之適切性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由原學校提報※)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由原學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轉銜異動後，再由新學校接收學生資料

轉安置-校內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轉安置－跨縣轉學－縣外→縣內(轉入)

■ 縣外→縣內(取得南投縣相關特教服務資格)

1. 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
5.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完成轉安置手續後，需於鑑輔有效日期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安置

轉安置－跨縣轉學－縣內→縣外(轉出)

■ 縣內→縣外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 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議
3. 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4. 進行通報網異動

不用提報鑑定

通報網轉銜異動疑問
承辦人－趙元炤候用校長 2222106*1359

在家教育

1. 請家長或監護人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舊案：由在家教育巡輔教師評估個案後填寫評估表
新案：由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填寫評估表
(必要時會縣府會派員評估了解個案狀況)
3. 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7. **各校知會家長審核結果**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1. 召開放棄特教服務相關會議 (**務必**邀請家長出席)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放棄特教服務相關會議紀錄**
 4. 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備註：1. 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
2. 如放棄者自本府函文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通報網操作補充)

1. 學務權限->於提報鑑定梯次接收個案
2. 轉銜權限->手動新增該案轉銜表，並填寫完成
3. 學務權限->於「放棄服務學生」區域內，點選個案資料，將其異動移除

放棄特教服務通報網操作畫面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3.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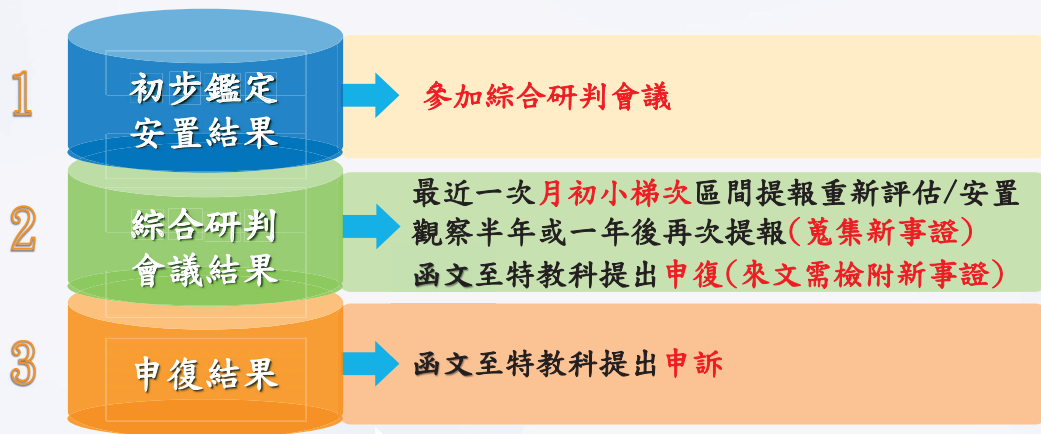
序號	提報單位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2. 勾選接收學生
1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 高中職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2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 高中職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3				其他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非特教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4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放棄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疑義處理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有疑義 → 您可以有以下做法





補充資料

補充：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 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學生 (含新提報個案及有效日期非「高中職1年級」者)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已完成跨階段前 評估之個案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小梯次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 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 (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補充：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公文

附件：附件一(名冊)、附件二(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到期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學生前次鑑輔適用有效日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期者(清冊如附件一)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於113年6月1日至6月7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提報梯次為「112學年度第13次，梯次名稱『6月』」，並檢附下列表件：
 - (一)提報清冊(至通報網下載，每校1份)。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身分到期辦理中止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特推會或IEP會議紀錄(需討論學生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中止事宜)。
 - (四)前次鑑定安置之結果頁或鑑定公文及清冊。
- 三、上述資料請務必於6月7日(星期一)前以免備文方式寄送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並請於信封上備註「鑑定資料」。

補充：提報鑑定後，中途反悔不想鑑定之處理方式

1. 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撤銷申請切結書
2. 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署資料
3. 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049-2562609)
4. 將切結書正本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http://spec.ntct.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24012910233800090.docx>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

申請撤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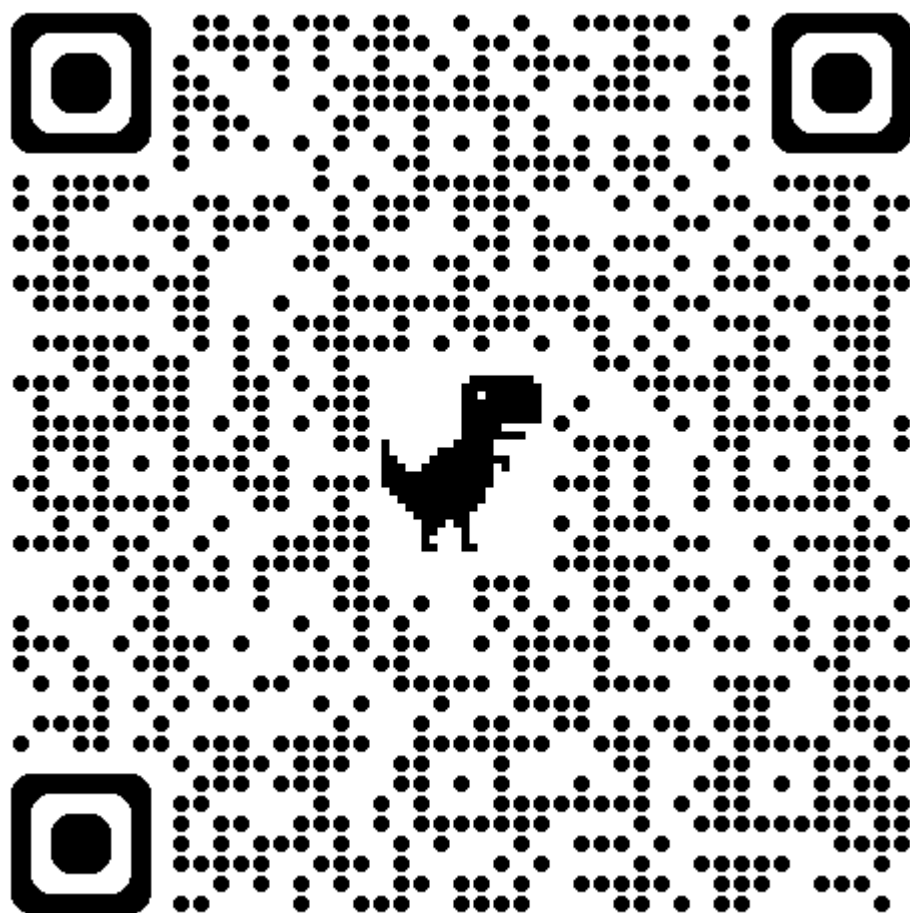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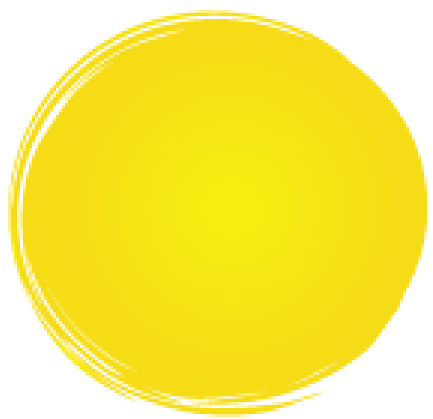
原就讀_____國中/小，因_____

緣故，撤銷向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申請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延長修業年限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轉安置
- 鑑定申復

請協助填寫回饋單~





舞臺劇









